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60764

商标： 豫香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51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淮滨豫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66483

商标： ZALEN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9430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三龄螭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